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115破120号

申请人：朱丹丹，女，1989年10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南湾新村运河小区81号。

被申请人：乐畅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268弄3号1313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执行董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顾飞，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昭然，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6年3月，朱丹丹以被申请人乐畅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乐畅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通知了乐畅公司。

本院查明：乐畅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成立，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56.3493万元，现公司股东为南京伊恩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5年10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浦劳人仲(2025)办字第13164号调解书，其中载明，“一、确认双方劳动合同于2025年4月30日终结；二、被申请人乐畅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之前支付申请人朱丹丹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工资人民币79460.23元；三、被申请人乐畅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之前支付申请人朱丹丹经济补偿金人民币53000元；四、申请人朱丹丹确认放弃其他请求事项；五、双方无其他劳动争议。”

因乐畅公司未履行上述仲裁调解书，后朱丹丹向本院申请执行，因乐畅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2026年2月6日作出(2025)沪0115执3433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乐畅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乐畅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本案中，朱丹丹的债权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经强制执行程序仍未清偿，故应当认定乐畅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朱丹丹对被申请人乐畅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洁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瞿民强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